

组织跨境网络赌博 集中收网跨区抓捕

赤峰市警方破获一起特大跨境网络赌博案

本报讯(记者宋宏颖 通讯员肖志广 赵颖楠)日前,赤峰市公安局松山区分局历经60余天连续奋战成功破获一起特大跨境网络赌博案,彻底打掉一个境内外勾结的网络赌博犯罪集团,捣毁网络赌博窝点3个,抓获组织和参与网络赌博的违法犯罪嫌疑人60名。

2020年5月21日,张某到松山分局报称:2019年7月至2020年4月,张某通过手机微信群参加网络赌博活动,赌输金额100多万元,请求公安机关查处。松山区公安分局各部门立即开展调查工作,最终确定,该案系涉及柬埔寨、阿联酋和国内广东、福建等地的多层次跨国网络赌博案。这个跨境网络赌博团伙以境外赌博公司为依托,通过境

外操控的方式,组织团伙成员在国内发展下线实施赌博活动,分布在全国各省市,包括广东、福建、锦州等十几个地区。

调查发现,该网络赌博组织分工明确,团伙成员较多、身份虚拟、人员分散、案情复杂,侦查工作涉及各地配合、技术配套、经费保障等诸多问题,压力和挑战前所未有。为此,松山区公安分局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在初步查证属实的基础上,成立了“5·21”跨境网络赌博案工作专班,全面开展案件侦破工作,并逐级上报赤峰市公安局、自治区公安厅,积极争取上级公安机关的支持,保证侦查工作统筹推进,不延误、不误事。6月20日,赤峰市公安局将“5·21”跨境网络赌博案列为赤峰市公安局督办案件,赤峰市公安局组织技侦

支队、网安支队等相关单位全力配合松山区分局开展侦查工作。

因网络赌博形式较为新鲜,方式较为隐蔽,且该类型犯罪中广泛使用第三方网络支付渠道,专案组在市局技侦、网安等部门的密切配合下从报案人张某入手,综合运用各种侦查手段和信息资源,开展大量数据筛查和海量信息研判,并派侦查人员多次前往广东、福建等地开展调查取证,由点及面层层推进,逐步明确了部分组织和参与网络赌博的违法犯罪嫌疑人身份,进而全面掌握了该团伙的组织架构和人员分工。

跨区抓捕,多点发力集中收网。在明确组织和参与网络赌博的主要违法犯罪嫌疑人身份并全面掌握人员活动轨迹后,专案组认为

集中收网时机已到。7月9日,在赤峰市公安局的统一指挥下,松山分局组建“5·21”专案抓捕工作领导小组,160名民警组成53个抓捕工作组分赴广州、福建、江苏等6省14个地区开展抓捕工作。各抓捕工作组抵达当地后,严格遵守《公安机关异地办案协作“六个严禁”》,充分利用打击网络赌博“122”机制,在当地公安机关的密切配合下于7月16日成功收网,并于7月18日中午全部安全押解返回松山区分局。抓获主要犯罪嫌疑人60人,冻结支付宝账户486个,扣押银行卡496张,手机235部,移动介质70个,笔记本电脑11台,涉案金额高达人民币2亿多元。

至此,“5·21”特大跨境网络赌博案成功告破,案件的相关审理工作还在进行中。



日前,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张伟杰等9人涉恶案件。检察机关以被告人张伟杰犯妨害公务罪、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强迫交易罪;被告人任宝军犯敲诈勒索罪、强迫交易罪;被告人乔志国、乔志军、王建英、巴艳民、乔恩友、杨林、马晓军犯寻衅滋事罪向法院提起公诉。该庭审预计持续两天。

徐伟 摄

“智慧公安”锁定嫌疑人 系列盗窃案“水落石出”

呼伦贝尔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海拉尔分局刑警大队通过智能视觉技术快速将一名连续作案的盗窃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串破同类案件3起,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1万余元。

7月14日凌晨2时至3时许,该分局连续接到门市房被盗窃的警情,分局刑警大队统筹警力快速破案。经现场勘查,侦查员很快

就总结出三个案发现场的共性特点,并划定重点摸排区域范围。刑警大队刑侦中队按需上案,联合办案队调取现场监控和路面监控,通过视频侦查追踪犯罪嫌疑人的活动轨迹。7月14日16时许,刑警大队采用智能视觉技术对可疑视频进行比对,成功锁定同类犯罪前科人员雅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

侦查员依托内蒙古“智慧公安”全面研

判,迅速确定雅某藏身地点,于近日在海拉尔区一家网吧中将其抓获。经审讯,犯罪嫌疑人雅某对其7月14日凌晨连续盗窃3家门市房现金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日前,犯罪嫌疑人雅某因涉嫌盗窃罪被海拉尔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马岩 毕莹)

打假亮利剑 重拳保平安

陕坝讯 日前,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公安局食药环侦大队侦破了两起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查明生产、销售伪劣汽车半挂车共26辆,销售金额达110余万元。

该局接到杭后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线索,杭锦后旗两电焊部私自制作、销售汽车半挂车,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鉴于事态的严重

性,该局分管领导亲自带队,由食药环侦大队牵头,刑警、经侦大力配合,赶往生产半挂车的窝点,对犯罪嫌疑人实施了抓捕,并对生产窝点进行了勘验、查封,对生产半挂车的原材料、零配件及生产工具进行了清点、扣押。

经调查,从2019年开始,杭锦后旗两家电焊部在没有办理任何资质手续的情况下私自生产半挂车,又在未经任何质量安全检测的情

况下进行销售。截至今年6月份,其中一家共生产、销售半挂车15辆,销售金额56万余元;另一家共生产、销售半挂车11辆,销售金额47万余元。且当场查获未完工半挂车一辆。

经内蒙古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鉴定,两家生产的半挂车均为伪劣产品。该局以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将两名犯罪嫌疑人依法刑事拘留。(孟宝)

醉酒男子寻衅滋事被刑拘

巴彦淖尔讯 日前,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公安局巡逻接处警大队一中队巡逻民警接到110指令:在临河区利民街回民小二楼附近有一名男子无故阻拦过往车辆,民警迅速赶往现场进行处置。

在现场,民警找到了报警人张某某,张某某称,有一名身穿白色短袖的醉酒男子无故拦住他的出租车,并用铁棍把他车前机盖和

挡风玻璃砸坏了,民警根据报警人及现场证人的指认,很快在附近将醉酒男子抓获。经过现场勘查及询问,民警在现场共找到七辆不同程度损伤的汽车和一辆被砸坏的电动车,民警及时固定了证据。一段时间后,醉酒男子清醒了一些,经过民警询问得知,醉酒男子叫高某某,30岁,无业,当晚和4个朋友一起到临河区公园里小区附近吃饭喝酒,具体喝了

多少不记得了,散场之后发生了什么也都不记得了,民警当即给高某某播放了当时现场的监控录像及被害人提供的行车记录仪视频,高某某看完后承认视频中阻拦、打砸车辆的男子就是他本人。

目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高某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王磊)

酒后琐事引发争执

呼伦贝尔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一起杀人、藏尸案,对被告人崔某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对被告人周某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

2018年10月20日下午,被害人王某受被告人周某之邀来到被告人崔某位于鄂伦春自治旗诺敏镇的家中饮酒,三人饮酒至下午8时许,崔某独自去西屋休息,留有周某与王某继续饮酒。

在饮酒期间,周某与被害人因琐事发生撕扯,并吵醒崔某,崔某上前劝解,出于帮助、保护周某的目的,崔某找来尖刀捅刺被害人胸腹部两刀并将其按倒在地。周某见被害人倒地不动后持刀划刺被害人,随后,周某从西屋找来斧子交予崔某,崔某使用斧子击打被害人头部致被害人死亡。事后,周某与崔某共同将被害人尸体藏于崔某家西屋地窖内,周某指使崔某清洗擦拭血迹,清扫房屋,并用被害人的手机向周某的手机发送信息,制造被害人

杀人藏尸受到严惩

已外出的假象,以此掩盖二人的罪行。同时,崔某将被害人的手机卡取出烧毁,并对被害人的手机、自行车以及作案使用的斧子、尖刀进行了藏匿。

法院认为,被告人崔某因琐事持尖刀捅刺被害人王某,又用斧头击打王某头部,致王某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被告人周某在崔某捅刺王某后,也持尖刀划刺王某身体,并取来斧头交与崔某,为崔某杀害王某提供帮助,且在案发后对外散布王某外出的虚

屡次贩卖毒品 受审被判刑

呼和浩特讯 日前,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指控被告人李某(女)犯贩卖毒品罪,向玉泉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玉泉区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李某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以人民币300元的价格卖给吸毒人员史某一包海洛因。被告人李某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以人民币400元的价格卖给吸毒人员史某一包海洛因。之后,被告人李某再次贩卖毒品。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某向他人贩卖毒品海洛因三次,并收缴毒品海洛因2.18克,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应当以贩卖毒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现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目无法纪,多次向他人贩卖海洛因,并收缴海洛因2.18克,被告人的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判决如下:被告人李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陈海青)

驾驶报废货车 准驾不符受罚

呼和浩特讯 日前,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新城区大队四中队执勤交警查获一起驾驶报废货车并且准驾不符的交通违法行为。

当日14时50分许,新城区交管大队四中队交警在海拉尔大街公安厅南门附近疏导交通时,突然一辆由西向东行驶的蓝色中型货车行驶缓慢,慢频繁变道影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执勤交警立即将其拦停并进行检查,驾驶人神色慌张拒不出示任何有效证件,交警依法对车辆进行暂扣并做进一步调查。通过警务通信息查询发现,该货车竟然属于报废车辆,车辆状态已显示注销。

交警将驾驶人李某带回新城大队办案中心,经询问和公安信息查询,李某所持有的驾驶证准驾车型为C1,并未取得中型货车驾驶资格,存在准驾车型不符违法行为。警方对驾驶人李某驾驶报废车、准驾不符的违法行为合并处以罚款1000元,记12分,并吊销驾驶证、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王永明 张中正)

假消息,企图掩盖二人的杀人犯罪事实,其与崔某构成故意杀人罪的共犯。在共同犯罪中,崔某系主犯,周某系从犯。被告人崔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周某归案后拒不认罪,悔罪表现,酌情对其从重处罚。鉴于其在故意杀人共同犯罪中属于从犯,依法对其从轻处罚。根据崔某、周某的犯罪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王怡婧)